

在中国香港铜锣湾一家药房被刷走逾十万港币15个月后,内地游客周勇(化名)坚持不懈的维权终于取得成效。

今年1月,曾向周勇销售药材的香港某药房职员被控“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货品”,香港东区裁判法院判决其入监半年,并赔偿周勇38800港元。因为金额较大,且是香港2013年商品说明条例修订以来,药店方面最重的刑罚,这宗案件被香港业内称作“香港第一玛卡大案”。周勇告诉记者,因药房不服法院判决,目前已提起上诉,今年夏天,他还要去香港参加庭审。

而这,将至少是他为此事的第7次赴港。



香港海关巡查旅游购物区药房,派发宣传单推广精明消费。

# 香港买玛卡刷掉10万港币 内地游客赴港维权:花费远超赔偿

## 案起药房

### “斤”变“钱”刷走游客逾10万港币

今年1月,一则香港本地媒体的报道悄然“走红”网络,报道称,“2015年10月,位于铜锣湾恩平道的龙城中西大药房,将药材玛卡的计算单位由斤变钱,令内地旅客以为涉案玛卡每斤售680港元,结果结账时被迫支付逾10万港元。”

年过六旬的周勇,就是被

刷走逾十万港币的内地游客。

“当时店员绝对告诉我是680元(港币)一斤,称重后也是说的买了1斤。”周勇认定,整个购物过程中,他就没听到“钱”这个计量单位,而从680元一斤到680元一钱,计量单位的变化,让他付出了原来售价160倍的代价,“这不是在坑人吗?”

## 维权群像

### 部分游客守着药房追回大部分药款

事实上,遭遇以“斤”变“两”或者变“钱”的游客并非周勇一人。根据香港消费者委员会在2016年2月公布的数据显示,2015年,该委员会点名谴责7间药店,当中不少牵涉售卖参茸海味时,以报价不清、以两代斤等手法欺骗游客,相关投诉也有上升,其中有关参茸海味的投诉上升11%达到438宗。

其实,这种骗术并不高明,据有过相似经历的游客所述,有些药房店员在向消费者通报药材价格时,通常含糊说一个数字,而后迅速将材料加工成粉末状并称不能退货。在游客刷卡结账时,则是按照“钱”或“两”为单位计费,而消费者还认为是以斤为单位计费。

在一个香港购物维权的百人QQ群内,一群和周勇类似的受骗者聚集起来,他们在虚拟空间里,讲述着那些颇为

相似的购物经历。

“发现被骗之后,我们就带着所有的购物凭证去香港。”周勇和女婿费先生委托朋友在香港找好律师,报警叫来警察,并投诉至海关。在药店,经过近两个小时的胶着,在没有购物现场录音的情况下,双方达成协议,扣去药品的损耗和刷卡手续费,退还周勇大部分药款。

相比周勇的有备而去,不少游客选择直接上门。福建的林先生夫妇,在香港购买高丽参被骗后,不但全程录音拍照,还摆出周围药店售价,在高于正常价格售卖的事实面前,即使已经被磨成粉,林先生还是成功地被退还全款。

“要等到药店中午生意好的时候上门交涉”、“不要怕,可以带着警察一起”、“必须要全款退还,至少也要80%”……在维权QQ群内,“过来人”热心分享自己的经验。

## 情理角力

### 维权成本高、举证难、耗时长

要回了大部分款项,还要不要继续追究药店的责任?

从内地到香港打官司,这并不是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根据香港海关2015年8月公布的数据显示,香港监管药房不良营商手法的条例实施两年以来,海关共调查1296宗个案,药店行业最多,但最终被检控的个案只有149宗。

在记者接触的数十例相关案例中,周勇是唯一一个要回了大部分款项,仍坚持走司法程序,追究涉事药店责任的人。这位自觉一生硬气的老人,认为犯错就应该付出代价。接下来一年多的时间里,他和家人至少6次往返于内地和香港之间,配合香港海关的调查。

周勇告诉记者,2015年10月从香港要回部分款项后,当年11月,他们接到香港海关的电话,对方希望他们能够配合调查。

“海关告诉我们,对比其他相似的案例,我们难得保存下所有证据。”费先生告诉记者,不少游客在要回款项时,会被药店要求返还药材和其他凭证,“这就给海关的取证造成难度。”

2015年11月18日,费先生陪着岳父周勇赴港完成口供,随后的一年时间里,周勇先后3次赴港完善口供,直到2017年1月4日在香港开庭审理。

“至少已用了数万元人民币在路费、住宿费上了。”费先生告诉记者,除赴港上庭是由香港海关买单外,其余花费已远超他们能够拿回的赔偿。

在周勇看来,成本高、举证难、耗时长,这正是长久以来,内地游客在港维权所面临的三座大山。走司法程序,是极少数游客的选择。“我觉得既然做了,就要一直做下去。”周勇很坚定。

## 法庭交锋

### 店员被判监半年赔款38800港元

2017年1月5日,案件在香港东区裁判法院开庭。

在法庭上,双方交锋的焦点很大程度上集中在周勇是否是默认玛卡的售价,毕竟,他曾亲笔在银行凭条上签字。

“香港的店铺没有和内地银行联网,所以我在香港消费收不到短信提醒支付情况。”周勇告诉法官,在内地说好了消费多少就是多少,不会有乱刷卡的情况出现,加之有银行的消费提醒,所以他没有签字看凭条的习惯。

法庭之上,周勇同样提出质疑,即使是品相上佳的玛卡,在市面上的价格也不至于到680元一钱,这样有违市场常理的金额,他若是知道,又怎么会消费?

1月6日,结束庭审的周勇回到内地,几日后,香港媒体开始报道,周勇消费的药店店员被控以“将虚假商品说明应用于货品”的罪名,判监半年,赔偿38800港元。

“隔了好多天,都没有香港那边的单位联系我,于是我就给海关打电话。”顿了顿,周勇说,“海关告诉我,药店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。”

## 维权长路

### 为讨回公道不惧7次入港打官司

或许今年七八月份,周勇还需要去香港开庭。

对于这一点,3月14日,记者从香港海关得到了佐证,香港海关总署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周勇的案件现在依然在继续中,因此不方便透露太多详情。

对于夏天的再次开庭,周勇的心态已经很平静,他坦言对比结果,自己更在意的是整个过程。

周勇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案子,让香港的各个相关部门都行动起来。“我在法庭上陈述,通过这次我感受到香港政府在执法过程中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,商业管理上也存在问题,因此,我的案件应该更是提醒所有人,要用有效的行动,维护好香港这个自由港的秩序。”

这个夏天,周勇将再次踏上赴港行程。

来源 华西都市报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 微信看E报。